

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，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茲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 2項第 8款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.04.10. 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（勿再接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4月10日

主旨：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，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茲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1條第 2項第 8款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法第31條第 2項第 8款規定：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…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」

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 1項及 100年 6月29日修正公布增訂之第 2項規定：「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（第 1項）。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（第 2項）。」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、新北市樹林區 00 國小（兼復貴校 101年 3月22日北樹小總字第1017681479號函）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.10.20. 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號函勿再接用〕